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33566920 承辦人: 林時宇 電話: 02-23979298

E-Mail: sylin@c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005811\_1\_0309035003370.doc、100D005811\_2\_0309035003370.doc

05811 5 0309035003370.doc)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2條業經本院於1 00年8月3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植根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電0世-08-03文 210:與:43章

訂

裝

· 線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 下:

#### 一、颱風: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 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 (三)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達各地所定土石流 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
- (四)風力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 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 應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 (五)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 其風力雖已減弱,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 但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時。

#### 二、水災:

- (一)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或有致災之虞時。

#### 三、地震: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致已達全倒、半倒之基準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基準,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

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四、其他災害:地區因其他天然災害致交通、電力供應中斷或 通行困難,明顯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

### 附表

##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 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1.表列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 決定及通報依據。

<sup>2.「</sup>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天然災害作業辦法) 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其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九 十九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因近來全球氣候暖化,臺灣氣候變化亦隨 趨激烈,各地致生災害之型態有多元趨向,成因之不確定性亦不斷提 高,現行天然災害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其他災害是否達到停止 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內容,並無概括規定,恐有未盡問延之處,為免掛 一漏萬,爰於該款末段增訂「有致災之虞」之規定。此外,並針對同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文義未臻明確者併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各機關學校 之運作。

另為配合九十九年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並使各通報權責機關依停止辦公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所為之通報,符合各地實際需求,爰一併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附表「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條 說 眀 文 現 行 文 一、為使第三款具統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 性,並釐明第一目之 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 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 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 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 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 應與地震有因果關 基準如下: 基準如下: 係,爰配合第二目體 一、颱風: 一、颱風: 例酌修第一目文字, (一) 依據氣象預報 (一) 依據氣象預報 俾求文義明確、體例 ,颱風暴風半徑 ,颱風暴風半徑 一致。 於四小時內可 於四小時內可 二、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多 能經過之地區 能經過之地區 元,致災成因之不確 ,其平均風力可 ,其平均風力可 定因素相對提高,除 達七級以上或 達七級以上或 可能影響通行、辦公 陣風可達十級 陣風可達十級 上課安全,亦可能有 以上時。 以上時。 致災之虞,爰第一款 (二) 依據氣象預報 (二) 依據氣象預報 第四目、第二款第二 或實際觀測,降 或實際觀測,降 目、第三款第二目及 雨量達附表之 雨量達附表之 第四款配合酌作文字 各通報權責機 各通報權責機 修正。 關停止辦公上 關停止辦公上 課雨量參考基 課雨量參考基 準,且有致災之 準,且有致災之 虞時。 虞時。 (三) 依據土石流警 (三) 依據土石流警 戒區預報或實 戒區預報或實 際觀測,達各地 際觀測,達各地 所定土石流警 所定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且有 戒基準值,且有 致災之虞時。 致災之虞時。 (四) 風力未達第一 (四) 風力未達第一 目停止辦公及 目停止辦公及 上課基準之地 上課基準之地 區,因受地形 區,因受地形 、雨量影響,致 、雨量影響,致 交通、水電供應 交通、水電供應

中斷或通行、電

中斷或通行、電

力供應困難,明 顯<u>有</u>影響通行 <u>、</u>辦公上課<u>安全</u> 或致災之虞時。

#### 二、水災:

- (一)符合前款第二 目規定。

#### 三、地震:

(一) 地震發生後,各 機關、學校之房 舍或公教員因是 居住之房屋因已達 也震影響致之之 全倒、半倒場危險 力供應困難,明 顯影響通行<u>安</u> 或<u>有</u>致災之 時。

#### 二、水災:

- (一)符合前款第二 目規定。

#### 三、地震:

(一) 各機關、學校之 房舍或公教員工 所居住之房屋, 已達全倒、半倒 之基準,或有倒 塌危險時。

- 之虞時。

- 四、其他災害:地區因 其他天然災害致 通、電力供應中 或通行困難等,明 顯影響通行安全 辦公上課時。

### 附表 (現行規定)

#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通報權責機關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臺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350		
臺北縣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50	350
新竹縣政府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縣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縣政府	350		
高雄縣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基隆市政府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臺中市政府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臺南市政府	30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表列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 決定及通報依據。

### 附表 (修正規定)

##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通報權責機關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u>200</u>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u>200</u>	<u>350</u>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u>200</u>	<u>350</u>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u>350</u>			
高雄市政府		<u>200</u>	<u>350</u>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u>(實際觀測 250)</u>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u>350</u>	
<u>澎湖縣政府</u>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1.表列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 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sup>2.「</sup>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